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（GB 1493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餐（饮）具抽检项目包括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等3个指标。

2.火锅调味料(底料、蘸料)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等3个指标。

3.酱卤肉制品、肉灌肠、其他熟肉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4个指标。

4.发酵面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等3个指标。

5.其他餐饮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2个指标。

二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0〕50 号）、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等标准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1. 山药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甲胺磷等4个指标。

2. 黄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甲胺磷等5个指标。

3. 番茄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甲胺磷等5个指标。

4. 辣椒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甲胺磷等4个指标。

5. 茄子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甲胺磷等4个指标。

6. 油麦菜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甲胺磷等4个指标。

7. 叶菜类蔬菜（包括菠菜、大白菜、普通白菜、芹菜）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甲胺磷等5个指标。

8. 结球甘蓝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甲胺磷等5个指标。

9. 花椰菜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甲胺磷等4个指标。

10.橙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对硫磷、克百威等5个指标。

11. 柑、橘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、三唑磷、氧乐果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对硫磷等6个指标。

12. 香蕉抽检项目包括吡唑醚菌酯、腈苯唑、氧乐果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对硫磷等6个指标。

13. 仁果类水果（包括苹果、梨）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对硫磷等4个指标。

14. 畜肉（包括猪肉、牛肉和羊肉）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等5个指标。

15. 禽肉（包括鸡肉和鸭肉）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多西环素、土霉素等4个指标。

16. 鲜蛋抽检项目包括氟苯尼考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等5个指标。

三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苯并[a]芘、过氧化苯甲酰等3个指标。

2. 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等4个指标。

3. 挂面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等1个指标。

四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（GB 2717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)、《酿造食醋》（GB/T 1818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酱油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5个指标。

2. 食醋抽检项目包括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5个指标。

3. 料酒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4个指标。

4. 蚝油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3个指标。

5.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3个指标。

五、食用植物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芝麻油》（GB/T 8233）、《大豆油》（GB/T 1535）、《玉米油》（GB/T 1911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食用植物油（包括大豆油、玉米油、芝麻油、葵花籽油）抽检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等4个指标。

六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（GB 31637）、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淀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等4个指标。

2. 粉丝、粉条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、以Al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3个指标。

七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GB 709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水果罐头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商业无菌等4个指标。

八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酸度、脂肪、非脂乳固体等4个指标。

2. 发酵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脂肪、酸度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等4个指标。

九、食用盐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食用盐抽检项目包括氯化钠、氯化钾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（以亚铁氰根计）等5个指标。

十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（GB 1929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汤圆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3个指标。

十一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茶饮料》（GB/T 21733）、《植物蛋白饮料 杏仁露》（GB/T 3132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饮用天然矿泉水抽检项目包括溴酸盐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铜绿假单胞菌等3个指标。

2. 饮用纯净水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溴酸盐、铜绿假单胞菌等3个指标。

3. 碳酸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大肠菌群等4个指标。

4. 果、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等5个指标。

5. 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等3个指标。

6. 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咖啡因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商业无菌等3个指标。

十二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糕点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5个指标。

十三、食品添加剂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》（GB 26687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明胶》（GB 6783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复配食品添加剂抽检项目包括砷（以As计）等1个指标。

2.明胶抽检项目包括铬（Cr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As）、二氧化硫、过氧化物等5个指标。

十四、其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氢钠》（GB 1886.2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其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砷(As)、重金属(以Pb计)等2个指标。